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职工监事张瀚月女士的辞职申请，张瀚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张瀚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张瀚月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选举，由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闫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闫文静女士简历

闫文静女士：1984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新疆中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新疆中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闫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